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6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25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29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015年12月16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截止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如下:

一、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经公司申请,管理人直接将其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和提存债权分配额。重整投资人已经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购买新都酒店固定资产、文锦花园24套房产、惠州高尔夫会所房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的资金,以及用于补足资产购买价格不足以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债权受偿和提存款差额的资金合计7.7亿元。

管理人已经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和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按照其制定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之分配方案》,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并提存了预计债权的分配额。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二、新都酒店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捐赠协议并接受捐赠

2015年12月28日,为执行重整计划、实现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的目标,新都酒店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睿投资")签订《关于捐赠的协议书》,接受泓睿投资捐赠的资金8,000万元。根据《关于捐赠的协议书》的约定,如果捐赠8,000万元仍不能满足新都酒店净资产为正值需要的,泓睿应当继续追加捐赠、保障公司净资产为正值;新都酒店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正值后,公司应当将净资产超过人民币1元以上的部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还给泓睿投资。公司已经收到了泓睿投资付来的8,000万元捐赠资金。

三、新都酒店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标准为: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应当获得的分配额已转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向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支付了分配额,并提存了预计债权的分配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已经达成。新都酒店已经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

新都酒店将在管理人的支持下,继续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资产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将在深圳中院的支持下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手续。新都酒店将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763号),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46号),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7万股,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260万股增加至8,347万股。

日前,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柒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0145D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捌仟叁佰肆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9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书面来函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豁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3007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核准豁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公司14,35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行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7,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持有公司股份14,35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53%。能投集团通过四川化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5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53%,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公司装置停产,主营业务停顿,2015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21亿元,资产负债率已高达190.23%,严重资不抵债,公司股票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97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收购报告书全文修正前挂网,现将修正后报告书重新挂网,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更新后),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9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6:3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9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9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460,348,355.76元。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扣除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05,372,036.35元及其他已支付金额后,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98,714,720.28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名称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变更后项目总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30073.07	15,403.47	5615.82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10448.34	2,569.24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	5513.43	5,513.43	254.17
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0	1,530.00	1530.18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0	693.60	693.68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0	21,775.00	21777.62
合计		46034.84	47,484.74	29871.47

三、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

(一)投资额度

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灵活配置闲置募集资金,合理选择流动性、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三)投资品种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品种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需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委托理财计划未超过2014年末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东易日盛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作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东易日盛201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表示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9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公司2016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额度

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9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35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182天。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此项理财产品仍未到期,公司拟对此项理财产品申购进行追认,并将其额度纳入公司2016年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的总额度范围内。

(二)投资期限

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三)投资品种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需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备查文件: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9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劲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薇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王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王薇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王薇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兼任大连大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15年12月起,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8637710
传真号码:010-58636921
电子邮件:dyrs@dyrs.com.cn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9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劲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孔毓,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百盛餐饮集团肯德基西安分公司店面经理;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苏宁电器天水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东易日盛大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东易日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A6L总经理。

孔毓先生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孔毓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1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